

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严肃查处党员、公职人员 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现将《关于严肃查处党员、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》（辽纪办[2022]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引以为戒，警钟长鸣。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宣传教育，要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酒后驾车是纪律松弛、作风散漫、法治观念淡薄、顶风违纪违法的突出表现，要切实从案例中汲取教训，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，增强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到心存敬畏、严格自律，安全驾驶、文明

行车，争做遵规守纪的模范表率。

关于严肃查处党员、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





一、充分认清严重危害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

二、深刻权衡利害得失，严防逾越纪法红线。

三、持续释放从严信号，坚决遏制多发势头。

四、着力加强组织领 领 领强

附 件
